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强化学校专项资金预算的严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学校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目标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有具体项目和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市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单位纳入财政专户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单位其它资金。

专项资金包括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学校下达的专项资金两大块。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中央、省级、市级等主管部门为支持学校各项建设而下达的资金。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学校下达的专项资金主要是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安排的用于指定项目或用途下达的资金。主要包括：大型修缮工程、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教学和科研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由学校统

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注重效益、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上级专项资金的申请和立项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上级专项资金申请和立项的牵头部门。各部门、单位应积极申报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按项目的投资方向主动与上级沟通、衔接；按照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申请书（包括立项文本、可行性报告、支出预算表及其他规定需填报的内容）。

第五条 学校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立项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和使用部门申请，经分管领导批准提出预立项方案，对预立项方案进行初步论证和评审形成申报方案，财务部门收集方案，根据预算情况及学校财力提出初步意见，报主管财务副校长与有关领导协调形成立项初步方案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各部门项目申报时间应该在每年10月份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分期投入必须有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如上级资助项目与校内预算安排重复，则相应冲减学校预算投入。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对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或指导项目归口职能部门做好各级财政资助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

2. 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及财务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3. 牵头会同项目归口职能部门或实施项目单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考核。

4. 协助项目归口职能部门做好政府和学校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项目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专项资金的申请、管理，是项目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工作，对项目目标达成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2. 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建立具体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明确绩效目标。

3. 负责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

4.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细化、调整的申请及备案工作。

5. 负责专项资金中期、执行期满的验收、绩效考评及其他后续管理工作，编写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组织撰写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绩效目标制订等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关申报工作。

2.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负责向项目归口职能部门报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提交项目自评结果,做好评价结果应用,并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4.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在建设投入目标的实现上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向上级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其他非同级财政部门立项成功的项目,应在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 30 日之内同将项目申报书报送学校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对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预算批准后,要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核拨预算经费,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要按时序进度,科学合理,保证质量,廉政合规使用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办理。凡属政府采购范围开支的项目经费一律按娄底市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和学校采购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凡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年下达的校内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一年内完成，需延长执行时间应附专题报告，由项目管理部门报主要校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规范，所有项目专项资金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得无故拖延项目进度，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不得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即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目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是否按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是否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是否注重产出和效益；跨年度的项目是否按总体建设计划实施以及后续工作完成情况等。

第六章 奖惩问责

第十八条 凡积极主动的申报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工作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对重大项目实施效果好、进度快、规范管理、考核成效显著的，经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或未达到预期目标并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作的，对项目施行效果差、进度慢、管理不规范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扣发一定比例的校发绩效奖金，相关责任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优；未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决策不当造成专项资金出现重大损失的，要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法规的学校将按有关程序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招生章程》第六版

一、学校名称：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娄底职院”）
二、办学性质：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
四、办学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五、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1.2 万人
六、办学特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办学理念，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

七、招生对象：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者
八、招生范围：湖南省内及省外
九、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十、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
十一、报名地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
十二、录取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十三、学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
十四、奖助学金：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
十五、报到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十六、咨询电话：0738-8222222
十七、学校网址：www.lvdzzy.edu.cn

附件 2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招生章程》第十二版

一、学校名称：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娄底职院”）
二、办学性质：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
四、办学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五、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 1.2 万人
六、办学特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办学理念，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95% 以上。